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年 第43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汉中汉源 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汉中汉源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汉中汉源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水电	7.5MW

二、榆林新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延续）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延续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（延续）。具体许可事

项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延续)事项
1	榆林新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1031020-00584	住所
2	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	1031012-00237	法定代表人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 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: 029-81008096



抄送: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, 陕西省地方电力(集团)有限公司。